

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增殖放流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XY2018-130R

项目名称： 增殖放流项目（二次招标）

合同编号： ZX 2018-130R

甲方： 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 琼海康良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琼海康良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2018 年渔业局增殖放流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XY2018-130R）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尾）	合计（元）	交货地点
1	青石斑鱼	5cm	4.8	312500	1500000.00	业主另定
2	紫红笛鲷	5cm	0.78	641026	500000.00	
3	红鳍笛鲷	5cm	0.78	897436	700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700000.00				
		(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鱼苗全部通过正式验收投放，并由技术支撑单位提交全部相关材料之日起，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乙方按实际供货情况，向甲方出具货物销售发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放苗的通知后，要尽快安排放苗。收到拨付资金所需材料后要及时拨付资金。

2、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时间、地点，提供质量合格的苗种用于放流。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各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人执壹份，另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 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跃进路 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 琼海康良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琼海市长坡镇椰林村委会海坡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云昌良 (签章)

银行户名： 琼海康良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长坡分理处

银行账号： 2137 7001 0400 0506 1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帝景苑 5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